

2、乙方所提供的主材、辅材须达到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必须经过国家级家具类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中标产品相应主材、辅材抽样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超出国家相应标准或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标准，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交货地点、交货方式、时间

1、交货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内。

2、交货方式：乙方将设备（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

3、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乙方将所购餐桌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自检合格后送货，在乙方交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95 %，计 539600 元；

3、尾款 5%，计 28400 元，在今年首次付款之日起五年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五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保，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 15 年，在此期间，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2、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知道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除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上述时限内免费更换。

3、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

4、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问题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酌情收取成本费。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

